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參加 2020 年第三屆洛桑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短道競速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858 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獲得 2020 年第三屆洛桑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項目，個人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二、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之國內教練為主。符合下列條件之 B 級以上短道競速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以上短道競速教練證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3. 近一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菁英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4.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二) 遴選及順位排序方式：

1. 由男、女選手所屬母隊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 1 名。
2. 若因員額僅能派一名教練之情況下，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決定之。

三、選手選拔：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並依據 ISU 第 2235 通告，年滿 16-18 歲者【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2. 依據 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成績、108 年全國春季及 108 學年度夏季錦標賽總積分排名，並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參賽秒數，擇符合年齡限制之成績優異男、女選手各 1 名參加。

四、附則：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違反代表團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五、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